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陽以恩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暫
寄押於法務部○○○○○○○○○○○○)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114年度執聲字第4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陽以恩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
徒刑肆年肆月。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陽以恩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
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
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
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
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一裁判
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
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
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且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
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
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
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
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01 確定，且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
02 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03 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
04 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認檢
05 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業已函請受刑人於文到
06 3日內就本案陳述意見，於民國114年3月5日合法送達受刑人
07 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等情，此有本
08 院函文、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
09 存卷可參，本院已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10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1 取財既遂、未遂案件，其違反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
12 段、動機相似，法益侵害之種類相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
13 經濟之原則、行為次數及犯罪時間區隔，復考量受刑人之犯
14 後態度，另衡酌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附
15 表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
16 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
17 價，暨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外部界限等情，
18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0 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2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函好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謝昀真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